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兰州市城关区教育局的2024年新建校及薄弱校办公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L型屏风卡位（定制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广立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6人，营业收入为16258.2426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44.4106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弓形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广立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6人，营业收入为16258.2426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44.4106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汇利之星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